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分支機構一覽表

		見状 ♡
單 位	電話	住 址
台中分行	(04) 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營 業 部	(04) 2221-1186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成功分行	(04) 2230-4100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西屯分行	(04) 2706-2968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58 號
國光分行	(04) 2224-5111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33 號
大智分行	(04) 2281-5998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林森分行	(04) 2372-5151	台中市西區林森路 99 號
南門分行	(04) 2287-1146	台中市南區南門路 75 號
進化分行	(04) 2233-3550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55 號
南屯分行	(04) 2471-8500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10 號
北屯分行	(04) 2242-6565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751 號
豐原分行	(04) 2515-1788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330 號
彰化分行	(04) 729-8686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81 號
員林分行	(04) 838-3888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189 號
台北分行	(02) 8751-2588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桃園分行	(03) 347-0505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9號
板橋分行	(02) 8953-6001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60 號
豐信分行	(04) 2526-1181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53 號
中山分行	(04) 2527-7155	台中市豐原區大明路 36 號
台南分行	(06) 213-0966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438 號
高雄分行	(07) 350-5685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1號
新莊分行	(02) 2276-888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287 號
新竹分行	(03) 531-3225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96 號
鳳山分行	(07) 767-6772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478 號
大雅分行	(04) 2569-2549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36 號
橋頭分行	(07) 611-6860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 683 號
大肚分行	(04) 2693-0289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26-7 號
龍井分行	(04) 2639-7699	台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96 號
田中分行	(04) 875-0886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 136 號
太平分行	(04) 2391-5189	台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 233 號
青埔分行	(03) 287-6611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一段 378.380 號
烏日分行	(04) 2336-9808	台中市鳥日區三榮路一段 482 號
<u> 全共中立</u> 即 效 · (石 上 1	<u> </u>	100

電話語音服務:(台北地區) (02) 8751-3100 (02) 8731- 3100 (02) 8951- 7451 (03) 333 - 1488 (03) 532 - 2169 (04) 2231- 0101 (04) 729 - 9393 (06) 214 - 2388 (板橋地區) (桃園地區) (新野地區) (台南地區) (台南地區)

(07) 348 - 6651

網路ATM

信用卡 保險代理人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凡申辦人(以下簡稱「甲方」)在三信商業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乙方」)開立帳戶,經雙方協議,甲方使用下列各項服務,皆應在各適用範圍內,遵守後開條款所規定: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除各約定事項中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在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約定條款皆適用本約定書中之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甲方開立帳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第四條規定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等法人,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嗣後留存於乙方 之資料遇有更正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乙方認同之方式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基本資料之異動經乙方核准,適用乙方全行客戶基本資料檔之變更。

第二條 印鑑

甲方於簽立本約定書並首次開立帳戶所留存之往來印鑑乙式兩份,辦理所開帳戶之一切往來及相關業務悉依該印鑑為憑;如 另有約定留存者,從其約定。

甲方在乙方各項存款所簽蓋有關之書件或取款憑證所簽蓋印鑑,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甲方原留印鑑相符而處理或支付之後,如有因印鑑、書件之遺失、盜用、詐欺、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概與乙方無涉。

甲方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毁時,請立即向乙方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但在甲方向乙方辦妥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存款被領取,不論是否被人冒領,概由甲方負責。甲方之印鑑如因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等,由第三人持有,致被偽造甲方印鑑冒領,非肉眼所能辨認需付款者,應對甲方產生清償之效力,乙方概不負責。

甲方辦理印鑑更換、掛失止付兼更換、更換戶名印鑑時,新印鑑啟用之當日仍有用舊印鑑與乙方往來,在乙方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交付、開箱或准為某種行為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但甲方前於乙方以舊印鑑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

第三條 收費及扣帳

- (一)乙方得考量作業成本訂定各項業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二)甲方僅以本約定(申辦)書之約定為憑,授權乙方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甲方存款帳戶內扣款抵付甲方應付乙方之各項本金、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項手續費用金額,乙方得視作業成本隨時調整之,但乙方應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乙方網路首頁或書面通知,倘甲方不同意乙方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乙方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第四條 外匯申報

於執行與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甲方須依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或由乙方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代甲方為各項相關申報手續(就乙方代為申報者,甲方應悉數承認)。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甲方已用滿相關之外匯結匯額度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倘由乙方代為申報者,乙方對甲方之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倘乙方獲知甲方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乙方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若已兌換,則乙方得就甲方結匯金額逾限額部份,依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第五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甲方的隱私權益,乙方向甲方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
 - 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 Money Laundry Act,簡稱「AMLA」)、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 法案」)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之相關業務及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簡稱 CRS),應採行相關措施以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
 - 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乙方與甲方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甲方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乙方(含受乙方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乙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甲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美國聯邦政府財政及稅務機關。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甲方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乙方依個資法第 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甲方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乙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甲方得向乙 方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處 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otabank.com.tw)查詢。
- 五、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甲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 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 務。
- 第二項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辦理存款業務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甲方及其利害關係 人之信用資料。乙方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 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提供與金融同業、財團法 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
- 第三項 甲方茲同意乙方得為:(1)處理甲方與乙方往來交易及向甲方推介各項業務,(2)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 之目的,(3)於乙方所登記之特定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至境外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包 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
- 第四項 甲方特別同意乙方得將甲方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與:(1)擬自乙方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2)對乙方、乙方總行或其 他分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3)金融同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組織。
- 第五項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得將甲方之各項往來資料,揭 露予受乙方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受委託之第三人得於委託範圍內使用及利用甲方資料。
- 第六項 甲方同意乙方過去、現在或未來所辦理甲方匯款交易,得應匯款作業相關銀行之要求(不論匯款是否完成),將甲方 及匯款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匯款人、受款人、匯款相關資料、涉及匯款作業之銀行所詢問之各項甲方及匯款 交易等資訊及乙方所蒐集得知或判定之資訊)提供予匯款作業相關之銀行。另甲方同意經匯款作業相關之銀行依所 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時,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 敗等情事,均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第七項 約定轉入帳號作業:
 - 一、甲方申請設定之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辦日後次二日起生效。
 - 二、約定轉入帳號資料之使用:
 - (一)轉出帳號: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 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 甲方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上開個人資料。

(二)轉入帳號: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乙方開立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甲方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三)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最終審核是否同意甲方申請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之權利;如甲方申請之約定轉帳帳號狀態 異常(例如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甲方同意乙方逕予刪除,不另通知。
- (四)甲方同意乙方因平台資訊系統傳輸問題,導致約定轉帳帳號之申請無法立即辦理,乙方可待系統修復後完成作業。
- 第六條 抵銷

甲方若有對乙方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乙方依約主張視同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甲方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乙方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乙方得隨時於事前通知甲方(惟無須甲方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定存、活存及支存)及其他約定(即甲方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乙方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客戶對乙方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甲方對乙方之各項債務,乙方所出具給甲方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乙方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將依民法第321條至第323條規定辦理;惟乙方與甲方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

第七條 修改

除本約定書有特別規定者外,乙方為因應法律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因乙方產品變更時,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乙方應將其內容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倘甲方不同意乙方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乙方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第八條 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通知 乙方,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印鑑卡所載之地址或 最後所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乙方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乙方依據甲方與乙方約 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而遭退件,乙方得停止寄送,甲方絕不異議。

第九條 錯帳之更正

- (一)如因乙方作業錯誤而入帳或其他原因,致發生誤入甲方帳內或溢付情事者,乙方得於發現時立即追還並更正之而無須另通知甲方,倘該存入款項業經支用,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及乙方所訂之利息。
- (二)經由乙方通匯行匯入之電匯,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行通知取消,乙方可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經乙方通知,甲方當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及利息,絕不拖延。

第十條 存入票據

各種存入之票據,須俟乙方收妥入帳後,始能提領。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乙 方得逕自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乙方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甲方須出具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換回原退票票據, 對該項退票乙方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遺失、被竊

- (一)甲方存摺、支票、金融卡、取款圖章、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均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佔有時,應立即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倘甲方無法立即來行辦理書面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支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除外)者,得先以電話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做暫時掛失手續,俟甲方至乙方完成書面手續後始生效。如甲方已尋獲時,需甲方持掛失物件及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至原開戶行辦理取消暫時掛失手續。惟在乙方未受理甲方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如印鑑、存摺等係真正,而乙方非明知領款人係冒領者,對甲方仍有清償之效力。
- (二)甲方委託乙方託收之票據,於乙方運送途中發生票據被竊、遺失或滅失時,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或付款行全權代理甲方 比照票據法、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相關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 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十二條 附加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甲方同意如經存、匯款人向乙方提出申訴,經乙方聯繫,無法聯絡甲方或致生糾葛或經警察機關書面或經相關法務機關通報有利用帳戶為違反法令行為時,乙方得暫停或終止甲方以自動提款機提款、網路銀行、總分行代理收付款業務與其他存款有關之自動化設備等服務。

甲方居留證有效期限如有異動應來行辦理變更,如逾居留證有效期限,乙方得暫停甲方各項交易服務。

第十三條 利息計算

- (一)存、放款利息除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新臺幣依實際天數/365 計算、外幣各幣別依國際慣例、實際天數/360 或 365 計算, 均依乙方牌告按日計息。
- (二)乙方基於人力、系統建置、維運及提供服務設備等相關成本考量得訂定存款最低起息點,低於起息點之存款不予計息, 新臺幣存款以百元為單位計息。起息點如有變更時,得於變更日 60 日前於乙方營業場所公告或公佈於乙方網站首頁代 替通知。目前各項存款幣別最低起息點金額如下表所示:

幣別	項目	最低起息點	幣別	項目	最低起息點
新臺幣(TWD)	活期存款	10,000 元	英鎊 (GBP)	活期存款	100 元
新臺幣(TWD)	活期儲蓄存款	5,000 元	港幣 (HKD)	活期存款	1,000 元
澳幣 (AUD)	活期存款	100 元	日幣 (JPY)	活期存款	10,000 元
加幣 (CAD)	活期存款	100 元	紐幣 (NZD)	活期存款	100 元
瑞郎 (CHF)	活期存款	100 元	美金 (USD)	活期存款	100 元
歐元 (EUR)	活期存款	100 元	南非幣(ZAR)	活期存款	1,000 元
人民幣(CNY)	活期存款	500 元			

(三)存款計息方式

(1)新臺幣存款計息:

活期性存款: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以自動化設備(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 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24 時為基礎。

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2)外幣存款計息:

活期性存款: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依國際慣例除以 360 或 365 即得利息額。 外匯活期性存款起存額比照起息點規定。

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存款本金先乘其年利率乘天數再依國際慣例除以 360 或 365。

一般外匯定期性存款為到期本息支付,起存額為外匯活期性存款最低起息點的 10 倍;按月付息之外匯定期存款,起存額為一般外匯定期性存款的 5 倍;指定到期日之外匯定期存款,起存額為一般外匯定期性存款的 100 倍。

(四)甲方願依乙方作業規則調整計息方式。

第十四條 存摺記載之金額

存款存摺金額與乙方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除甲方能證明乙方電腦記載錯誤外,甲方同意以乙方帳載金額為準,甲方不得自行塗改。惟甲方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乙方查證,如係乙方記載錯誤者,乙方應即更正。

存摺存款之交易明細,如達100筆未及登錄於存摺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未登摺之各筆依其交易類別(如支出、存入及餘額)各彙總為一筆逕行補登;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甲方應憑存摺及原留印鑑至乙方各地分行申請。前述未登摺筆數,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之。

第十五條 生效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電話通訊設備或電腦網路等方式,透過乙方客戶服務人員或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 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甲方之申請並依甲方申請之項目,委託乙方辦理,其與甲方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均以乙方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甲方與 乙方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甲方與乙方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 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甲方於簽署本約定書並開立活存帳戶之日起,留存於乙方之約定印鑑卡中,需留存甲方之簽名及提款印鑑章。爾後甲方於 乙方申請之各項業務,乙方得依此留存簽名字樣作為甲方申請各項業務之確認。惟以提款憑證時之印鑑仍必須與約定之提 款印鑑相符,乙方始得付款。

第十六條 拒絕、終止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規定,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至乙方辦理,惟存款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屆時,如有餘額,應於扣除乙方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後由甲方領回。如終止支票存款戶時,甲方並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本)票繳還乙方,如未退還乙方得酌收費用。

甲方不得將所有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出借、出租或轉讓等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乙方之信用,若法律有規定並經乙方查證屬實,或經乙方研判甲方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乙方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乙方得立即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且終止使用相關自動化設備、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並得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乙方於審查客戶作業,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十七條 存款保險

甲方於乙方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十八條 交易約定

甲方得向乙方申請特定帳戶,甲方辦理各項交易需提示本人身分證或以其他方式證明為本人後,始可辦理。如要求乙方免 寄發扣繳憑單或對帳單應向乙方逐項申請。

第十九條 禁止轉讓、設質約定

存放乙方之各項存款權利(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外)非經乙方同意,均不得讓與他人、變更名義及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 行為。

第二十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約定條款

- (一)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法案」) 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 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乙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 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甲方有義務依乙方之 請求立即向乙方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甲方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乙方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乙方。嗣後甲方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變更後30日內主動通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乙方。如甲方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甲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乙方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甲方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乙方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據FATCA法案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甲方若違反本條約定,致其美國來源所得遭扣繳,或衍生任何稅務,乙方概不負責,且乙方若因甲方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甲方同意無條件補償之。甲方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未辦理,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辦理關戶。
- (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一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約定條款

- (一)乙方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民國108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CRS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
- (二)為遵循CRS,甲方應配合填寫CRS自我證明文件,以利乙方辨識立約人是否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甲方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乙方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甲方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甲方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 (三)如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第廿二條 銀行資訊

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申訴專線:(04)2224-5324

銀行網址:www.cotabank.com.tw 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

第廿三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或其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

第廿四條 法院管轄

甲方與乙方如因本約定書事項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 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五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廿六條 本約定書之效力期限

本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永久有效。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第二章 支票存款

一般規章:

- 第一條 甲方向乙方開立支票存款戶,或委託乙方為甲方簽發本票或承兌匯票之擔當付款人,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依照中華民國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佈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及支票存款約定補充條款、支票使用辦法及本約 定所載辦理,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第二條 甲方開戶,初次存入金額以不低於乙方規定之金額為原則,以後續存則不拘數額。留存乙方之任何文件所記載內容如有更 動時,願隨時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經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乙方。
- 第三條 乙方發給甲方往來簿、支票簿之成本費及交換處理費,乙方得自甲方帳戶內逕行扣收。
- 第四條 甲方須填具印鑑卡及簽章留存乙方,甲方取款時須簽發乙方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但 委託乙方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稅款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時,須俟乙方收妥票款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甲方自行存入抑由第三者代為 入帳,所有退票款額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該項退票乙方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又存 入票據,於乙方未收妥票款前,倘因乙方經辦之疏失,致誤讓甲方支用或抵用時,一經乙方發覺並通知後,甲方應立即返 還或由乙方逕自甲方帳內扣除該票款。
- 第六條 甲方如就支存帳戶向乙方申領使用金融卡或經以書面與乙方約定授權自支存帳戶自動轉出帳款時,其與甲方憑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之行為具同等效力。甲方同意依此方式提取支票存款,甲方如與乙方事後發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該約定提款方式。
- 第七條 甲方簽發之支票如乙方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並由乙方填明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其因此而發生之損害 乙方概不負責。
- 第八條 乙方核對票據印鑑,認為與甲方原留印鑑相符憑付後,如該票據或印鑑有偽造、變造、塗改、竊盜、詐騙、遺失等情事所 發生之損失,非普通目力能辨認者,乙方概不負責。
- 第九條 甲方簽發票據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其與乙方訂立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限度為限,否則乙方予以退票處分, 其依票據交換所所規定應行繳納之違約金及退票與清償註記手續費,乙方得自該帳戶逕行予扣除或要求繳納。
- 第十條 甲方簽發之支票金額如日後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又所簽發支票票面文字金額或簽章如有被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時,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一經憑票付款,當不負損失賠償 之責,甲方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第十一條 乙方對於甲方所簽發之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或提示先後,其支付順序得由乙方排定。
- 第十二條 甲方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乙方即由甲方帳戶內照數轉出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乙方有權簽字 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 第十三條 乙方如有收到甲方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足付,亦得拒絕付款。
- 第十四條 甲方使用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竊時,應依財政部頒佈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乙方相關規範辦理掛失止 付手續,其止付票款乙方得逕自甲方帳內扣除提存備付。但乙方未接受掛失止付手續之書面通知以前,如有被冒領款項情事,乙方概不負責。
- 第十五條 甲方按乙方存款餘額抄送之存款往來簿,除依本章第六條之約定提領帳款之交易記錄推定以乙方電腦主檔記錄為準外,往 來簿甲方不得撕去或填寫文字。如有錯誤,應立即通知乙方查對更正且不得自行塗改。
- 第十六條 本項存款乙方及甲方皆得隨時解約,解約時甲方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乙方;倘有部分票據未返還乙方時,甲方願 依張數預扣留退票手續費,甲方絕無異議。
- 第十七條 甲方倘有與乙方另訂定約定,委託乙方撥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應付款項時,乙方得逕自甲方帳內扣除撥付。 委託乙方以支票存款戶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端末機提款、提款轉帳(含消費轉帳)、自動轉帳或代繳各項款項者,當日因提現、 轉帳或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負責。
- 第十八條 甲方了解並同意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係以甲方與乙方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約主張 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立,則前述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即日起當然失其效力,乙方應立即返還 甲方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 第十九條 甲方除應遵守以上各條款外並應確實遵守政府有關法令與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否則因而發生一切損失,乙方概不負責。

支票存款約定補充條款:

本條款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 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調。
- 二、「清償贖回」: 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 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 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調。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甲方開戶時,應填具開戶申請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乙方,經乙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 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書面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重填印鑑卡。

甲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 月未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第三條 (本票)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乙方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 (手續費)

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甲方應負責繳納之手續費、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其他應付款項,乙方得逕自甲方帳內扣除或甲方活期性帳戶內扣除或 要求甲方提出同額款項。

第五條 (註記)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 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甲方留存地址或其他方式告知限制之理由,甲方地址變更而未通知乙方者,乙方得依其最後地址 寄送;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 在此限。

第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 (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 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 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 (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

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其中包含提供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該中心並得將建檔資料提供與其他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得在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官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官、悉依「支票存款一般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 第一條 甲方臨櫃辦理無單定存,乙方以存入憑證或各自動化設備所顯示之訊息所載,為甲方辦理定存之證明,不另製發存單。
- 第二條 定存利息按存入或續存當時乙方各存款額度別之牌告利率計息,並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外幣定存除另有約定外, 一律單利計息。
- 第三條 定存存款於到期辦理自動轉期,除甲方事先與乙方另有約定外,皆依其原存款所約定之存款方式自動轉存。轉存之利率依轉期當日乙方同種類、同期別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之存款符合乙方大額標準時,即優先適用轉存日乙方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原存單條件若為指定到期日者,屆時自動轉期轉存存期以月為單位,甲方屆期若不自動轉存應親臨乙方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辦理解約手續。定存到期若轉存不同期別,則需甲方向乙方逐期申請轉期,其續存之利率依照轉期當日乙方牌告訂定。
- 第四條 (一)採浮動利率計息之大額定期存款,於約定之存款期間內,乙方取消其適用利率或變更大額定期存款額度時,應改按一般 定期存款同檔期牌告利率浮動計息。
 - (二)大額定期存款辦理自動轉期,如轉期時遇乙方無適用牌告利率時,應改按乙方一般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辦理。
- 第五條 外幣定期存款如結售為新臺幣,應依中央銀行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甲方提領外幣現鈔時,應按乙 方牌告即期匯率與外幣現鈔匯率之差價計收費用。前項費用乙方得調整之,並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
- 第六條 (一)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
 - (1)定期性存款(含大額)到期前甲方得辦理中途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如未能於七日前通知乙方者,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 (2)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 ①存款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逾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實際存款期間足月部分依乙方牌告定期存款利率八折單利計息。
 - ②採用乙方「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其依前項應適用之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採用乙方「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乙方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④採用大額牌告利率計息之存款,除適用乙方之大額牌告利率為計息基準外,其他計算標準比照前述規定。
 - (3)採用議訂利率固定計息之定期存款,按照其實際存款期間之牌告利率以八折計息。
 - (4)採用議訂利率機動計息之定期存款,比照議訂利率固定計算之定期存款辦理,惟在實際期間內,如遇乙方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5)甲方如在中途提取前曾以原存期之較高利率領取利息且已領之利息超過中途解約之計息標準者,同意乙方逕自甲方存款帳戶內扣回溢領利息。
 - (6)以上各款調整後之利率不得低於乙方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 (二)定期性存款逾期處理
 - (1)到期後續存:
 - ①定期存款到期後可轉期續存亦可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僅限存入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原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以星期為期別之定期存款,不得逾期轉期。
 - ②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
 - ③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 同本金轉存。
 - ④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以原存款轉存之日乙方牌告利率為準。
 - ⑤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比照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規定辦理,惟自轉存之日起乙方牌告利率再行調整時,機動改按新牌告利率計息。
 - ⑥採用議訂利率之存款,應與乙方重新議訂存款利率。
 - ②定期性存款到期後超過上述①②③項申請續存期限,自轉存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
 - (2)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計算方式:

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照提取之日乙方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乙方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三)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
 - (1)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
 - ①申請質借人限於甲方本人。
 - ②辦理質借限於乙方開發之存單。
 - ③質借期限照乙方一般貸款之規定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 ④新臺幣質借成數由乙方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理;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最高成數原則為存單面額 98.5%,惟乙方 得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理;質借新臺幣最高成數為存單面額 90%。
 - ⑤新臺幣質借利率由乙方與甲方另行約定之;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或新臺幣由乙方與甲方另行約定之。
 - (2)乙方對於以定期性存款存單辦理質借之條件,不得再要求徵提保證人。
- 第七條 存放本行之各項定期性存款均不得轉讓他人,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及辦理質權設定手續,不得對外質押。

- 第八條 甲方存放於乙方之無單定存(包含臺、外幣及綜存項下之定期存款),均以乙方同意之方式進行交易。
- 第九條 未到期定期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存戶辦理中途解約。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第四章 綜合存款

- 第一條 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放款,甲方應憑存摺與存款憑證、取款憑證 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貸款。
-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轉存方式,甲方可選擇逐筆通知乙方轉存定期存款或於自動化設備辦理轉存、委託乙方依約定之轉存條件 辦理自動轉存。
- 第三條 甲方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乙方所負債務,約定在乙方所存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全部提供乙方設定質權,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且以乙方存摺「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擔保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存憑據,乙方不另發給存單。
- 第四條 倘甲方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以下簡稱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乙方自甲方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最高限額內(如無特別約定,新臺幣及外幣質借悉以設質定存金額之98.5% 為限額)准予陸續貸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前項貸款金額悉依乙方活存帳目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甲方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
- 第五條 甲方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乙方自動轉入活存。到期時若有貸款,同意由乙方逕行辦理解約轉入活存 以抵償甲方貸款;若無貸款,乙方對該本金按原存款或按甲方約定方式轉期續存,並仍繼續提供乙方設定質權作為貸款擔 保。甲方如擬申請取消第一條約定之質借功能,應檢具乙方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親至乙方櫃檯辦理。
- 第六條 甲方存款時,當憑乙方發給之本存款存摺及存款憑條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提款或貸款時,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憑 乙方撥付甲方委託應付款項之憑證提款或貸款或其他約定方式,不另請求乙方發給任何憑證。
- 第七條 本存款之貸款金額,以第四條約定為額度,惟乙方認為必要時,得增減其額度或停止貸款。本存款項下之貸款額如超過貸款額度時,甲方當即以現金償還,如經乙方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乙方得自動將該定存解除,以清償貸款本息。
- 第八條 本存款之借款期間自該存單第一筆現借款日起算,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供質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
- 第九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悉按乙方牌告利率及有關規定計息。借款利息同意按定存利率逐筆加一·五%計息,每月二十日計息一次,逕由活期性帳戶餘額扣抵,不足部份滾入借款本金。
- 第十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其自動轉期續存之利率依所列標準訂定:存入本項定存利率,依存入當時乙方牌告利率訂定,其自動轉期續存之利率,依轉期當日乙方牌告同期限別利率訂之;如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其利息則按實存期間之利率分段計算。
- 第十一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之中途提取或定存之到期解約,悉依照乙方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分別辦理。惟甲方不得逕行提 領現款,須先經轉帳存入活存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現,如尚有貸款時,須先抵償貸款本息。
- 第十二條 本存款存摺與各有關帳上所載金額不符時,以乙方帳目所載正確金額為準。但經甲方核對乙方提出之交易紀錄,不符部分 經乙方查證確為乙方之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 第十三條 甲方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貸款本息全部清償。
- 第十四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受有破產法上和解之開始、宣告破產、裁定重整、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停止營業、 票據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或經乙方認為信用貶落時;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時。雖未經乙方通知 或催告,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乙方自得終止本約定,如尚有貸款餘額,甲方願立即清償或聽由乙方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 抵銷,甲方絕無異議。

第五章 聯行代理付款

- 第一條 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一經開立,即具備聯行提款功能,無需另行申請,甲方可視需要向乙方申請提款密碼。甲方若有設定提款密碼,同意每次在乙方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交易憑證及提款密碼辦理,並無需驗明交易人的身分,否則乙方得拒絕付款。但委託乙方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取款單繳納所得稅者及依其他約定方式轉撥支付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乙方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甲方之提款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 第三條 甲方提款密碼變更、終止應立即向乙方各營業單位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甲方對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有被他人得知等情事,應儘速向乙方辦理變更、終止使用手續,在未向乙方辦妥 掛失止付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一律視為甲方本人之提款,乙方概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甲方申請終止聯行代付款服務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第六章 金融卡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等功能之金融卡:

乙方提供銷售點服務功能(包含預付消費、轉帳消費),甲方得以購兌、儲值方式將金額或點數轉入至晶片卡內,並得憑晶片卡在預付特約機構進行消費交易。

甲方如係向乙方申請具有悠遊卡功能之悠遊金融卡,應遵守附約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甲方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作業契約。

甲方與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 一、甲方如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甲方自申請日起算 逾3個月未領取者,乙方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甲方於辦妥開戶手續後,即可領取金融卡,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二、甲方如透過乙方自動化設備辦理啟用(甲方須於乙方留存行動電話號碼),甲方自申請日起算逾3個月未完成啟用登錄手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將金融卡逕予作廢,開卡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5次失效,應持身分證件、原留印鑑及金融卡,向(原)存款行申請辦理開卡。

三、甲方如申請以非臨櫃方式領取金融卡,自申請日起算逾3個月甲方未辦理啟用者,甲方同意乙方得將金融卡逕予作廢, 無法交付者亦同。

四、甲方領取金融卡後,應立即至乙方之自動化服務機器自行設定密碼且不定期變更以確保安全。

第二條 (密碼變更)

甲方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設定之密碼不應與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以免容易為他人所猜中利用。甲方不得將設定之密碼洩漏予他人以確保安全,如未妥善保管密碼致有所損失,由甲方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甲方使用金融卡以乙方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乙方得酌收跨行存款相關服務費用,甲方同意該費用授權乙方逕自跨行存入金額中扣除方式辦理。

第四條 (於乙方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甲方使用金融卡在乙方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甲方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甲方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甲方透過乙方行動網銀「台灣 Pay」QR Code 使用消費扣款服務時,其上限如下(與實體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限額合併計算):

- 一、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 二、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甲方使用金融卡在参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以國內跨行連線系統所定限額為限(目前為新臺幣貳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甲方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甲方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第六條 (每日最高限額交易範圍)

前二條所定之每日最高限額為於乙方及跨行交易之合計數。

第七條 (存摺補登)

甲方同意不需補登存摺,即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八條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 一、前四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乙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乙方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調整之3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乙方網站公開揭示之。
- 二、甲方利用櫃員機辦理約定轉帳業務須事先與乙方約定帳號,俾憑辦理約定帳戶間之轉帳;惟甲方如擬利用櫃員機辦理 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業務,須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請求提供該項轉帳功能,甲方並得隨時向乙方要求取消非約定帳戶之轉 帳功能。
- 三、憑金融卡轉帳以金融卡所屬帳號或晶片卡約定轉出帳號(一卡多帳號時)為轉出帳號,轉入帳號限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所規定存款種類之帳戶,轉帳之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每次轉帳以轉入一個帳號為限。
- 四、甲方使用櫃員機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及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等轉帳項目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上限新臺幣三萬元之限制。

第九條 (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甲方使用金融卡後,應儘速檢查其交易結果及紀錄,並同意以乙方帳上之交易紀錄為準。惟另有證明該紀錄有誤者,不在 此限。

甲方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 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條 (於乙方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甲方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乙方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除應依 乙方之規定辦理外,並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 有同等之效力,乙方於自動化服務機器增加新種金融業務時,亦同。

第十一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甲方帳戶及其他乙方帳戶以每日晚上十二點為帳務劃分點。

轉入跨行之入帳帳務劃分點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或依轉入行規定,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

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

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乙方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金融卡主帳戶辦理銷戶即視同終止),但應以親自或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應將金融卡繳還乙方。

晶片卡內尚有預付餘額者,可繼續使用預付功能,無須繳回卡片,俟款項用完卡片即自動作廢。但於終止前甲方對消費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甲方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甲方違反法令規定損及乙方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三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甲方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乙方各地分行或乙方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乙方得將金融卡註銷。 若遭他行自動化設備留置,甲方同意依他行規範處理。

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甲方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 一、交易手續費類:
 -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5元。
 - (二)國內跨行轉帳(含網路 ATM):
 - 1.轉帳金額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第一次 0元,第二次(含)起 10元。
 - 2.轉帳金額新臺幣 501 元(含)至 1000 元(含): 每次為新臺幣 10 元。
 - 3.轉帳金額新臺幣 1001 元(含)以上:實體 ATM 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網路 ATM 每次為新臺幣 14 元。
 - 註:轉帳金額新臺幣500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第一次 0元為 ATM/網路 ATM/電話語音/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企業網銀等共用一次免手續費。

二、服務費用類:

- (一)卡片解鎖:每次為新臺幣 50 元。
-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甲方帳戶扣繳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乙方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甲方因卡 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但乙方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五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甲方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在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留印鑑至乙方或以其他經乙方同意之方式(例:乙方掛失語音系統…)辦理掛失止付及補發金融卡手續;倘甲方無法親臨乙方辦理掛失手續,而以電話(乙方掛失語音系統除外)向乙方敘明緣由先掛失者,仍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補辦書面掛失手續。
- 二、甲方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乙方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甲方已為給付。但乙方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甲方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乙方負責。

在尚未依上開方式辦妥掛失止付之前,任何用甲方原發金融卡之取款、消費案件,致發生糾葛或損害,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並得酌收補發金融卡之費用,甲方並同意該費用授權乙方得逕自金融卡所屬帳戶扣帳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

- 三、甲方依前開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及繳交補發費用後,得依乙方金融卡遺失、被竊風險免責規定處理,但以金融卡提 領現款及轉帳入戶者,條於乙方受理掛失止付電腦登錄完成後生效發生被冒用所生之損失,除預付款項未用餘額外, 全數由乙方負擔。
- 四、甲方行為若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擔被冒用之損失:
 - (一)未依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及繳交費用者。
 - (二)甲方就本金融卡之使用顯有詐欺之事實者。
 - (三)遺失、被竊等情形係由於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收到卡片後未立即設定密碼所致者。
 - (四)遺失被竊之金融卡係由甲方之配偶、家屬、與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 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甲方證明已對其提出訴追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不法情事者。

第十六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甲方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甲方應自負其責。

甲方為公司或機關團體等具法人人格者,申請領用金融卡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 甲方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第十七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甲方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乙方因而所遭致之 損失。

第十八條 (設備斷線交易方式)

乙方或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遇停電、電信斷線、故障、電腦系統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 第 10 頁,共 23 頁 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晶片金融卡交易,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存款業務離線狀態下,甲方若憑存摺及原留印鑑要求提款,其可提領餘額應以乙方規定為準。

甲方如憑存摺提領現款,適乙方電腦系統端末機因故無法操作時,在乙方未確定甲方存款餘額前,乙方得暫依甲方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不含存入交換票據部分),並扣除甲方憑金融卡所可領取、轉帳、電話轉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最高金額後之餘額,作為甲方之可用餘額辦理付款,且甲方不得主張立即解除前述約定後提款,如乙方循甲方之要求,在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不含存入交換票據部分)之範圍內辦理付款,惟嗣後發現甲方提領之款項超過實際之帳上餘額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無條件償還該溢領款項,並自溢領日起,按乙方新臺幣放款基準利率加百分之五計付墊款期間之利息。於甲方未償還墊款本息前,乙方得暫停甲方使用金融卡。

第十九條 (消費糾紛之抗辯)

甲方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因消費交易所生之抗辯事由(如服務或貨物之價金、數量、品質等有所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對抗乙方。

第二十條 (交易疑義之處理)

甲方對使用金融卡交易之款項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乙方請求複查,經複查後對乙方之處理仍有異議時,應 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向乙方投訴,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還已扣繳之款項。

第廿一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甲方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乙方、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乙方非經甲方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廿二條 (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588

電話: (04)2224-5324。 傳真: (04)2230-9480。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cotabank.com.tw。

第廿三條 (文書之送達)

甲方同意以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約定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甲方應即以書面或 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 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甲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廿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一、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用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晶片金融卡:指由乙方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甲方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甲方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乙方核發之晶片金融 卡及甲方設定之密碼,委託乙方直接由甲方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三、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甲方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甲方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五、交易紀錄:指甲方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第二條 使用須知

甲方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甲方於國內外晶片金融卡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 為新臺幣,並就轉換後之金額逕自甲方於乙方設立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

甲方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甲方所為晶片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 方約定,辦理國外消費之結匯手續。甲方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第三條 消費扣款限額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內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累計限額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與使用「台灣 Pay」QR Code 消費扣款、國內外消費扣款合併計算),乙方並得視需要隨時調整。如遇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甲方與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甲方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乙方並無扣款之義務。

第四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甲方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乙方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甲方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乙方。

甲方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乙方請求複查,乙方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第五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甲方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或 至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乙方得逕自甲方之帳戶內扣繳。

第六條 乙方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有關甲方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乙方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甲方核對。

第七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 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登記之特定目的項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之資料,乙方亦得將 甲方之資料提供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同業為處理及利用。

二、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約定條款(本條款所稱國外係指香港及澳門地區)

- 第一條 甲方得持晶片金融卡,以 6 至 12 位數晶片金融卡密碼於國外貼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當地 貨幣或查詢餘額,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系統及該服務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 項費用,同意乙方得逕自甲方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其收費標準由乙方訂定,甲方願遵守。
- 第二條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 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甲方應給付乙方手續費如下:
 - (一) 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每次新臺幣 100 元。
 -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不收手續費。
- 第三條 甲方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甲方所為晶片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提領外幣之結匯手續。甲方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 第四條 甲方於國外使用晶片金融卡提款金額每次限額為等值新臺幣貳萬元,每日限額為壹拾貳萬元(國內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合併計算),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 第五條 甲方於國外使用晶片金融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立即電洽乙方停用,並在 24 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 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領回或於回國後向乙方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
- 第六條 甲方對國外提款金額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90日內,持該交易憑證,向乙方辦理相關手續。

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甲方茲向乙方申辦具有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金融卡,有關悠遊金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 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金融卡:指乙方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甲方需同意乙方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甲方相關服務。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甲方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 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甲方與乙方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甲方之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金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甲方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 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甲方指定帳戶中向甲方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甲方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發/換補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悠遊金融卡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且發卡即已開啟是項功能。倘甲方未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甲方如不再使用悠遊卡功能時,可持悠遊金融卡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退卡退費或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其他指定設備自行執行悠遊卡退卡功能,亦可向乙方申請更換為一般金融卡。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甲方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甲方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乙方

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悠遊卡與金融卡之使用期限相同,金融卡停用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甲方權益。
-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金融卡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 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悠遊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悠遊金融卡係屬乙方所有,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 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甲方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悠遊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辦理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功能。
- 三、悠遊金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甲方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 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甲方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但若掛 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甲方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向 甲方收取。

第四條 (悠遊金融卡換補發及停用)

- 一、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甲方使用。
- 二、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甲方應剪斷舊卡片 並繳回乙方。換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乙方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 作業。
- 三、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甲方應剪斷卡片並繳回乙方辦理「餘額轉置」作業。四、若甲方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乙方,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甲方仍應負清償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金融卡有效期間內,甲方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甲方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 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乙方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甲方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乙方應於甲方的金融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甲方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依乙方指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甲方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乙方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 之終止:

- 一、甲方以所持悠遊金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乙方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甲方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甲方違反乙方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乙方暫時停止甲方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甲方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甲方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甲方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乙方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請參閱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第十一條 配合悠遊卡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持卡人同意基於 乙方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國籍、電話、地址、e-mail) 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持卡人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四、ATM 無卡提款功能約定條款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ATM無卡提款服務(以下稱本服務),除願遵守乙方「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且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甲方憑乙方提供之一次性「提款序號」、自行設定之一次性「無卡提款密碼」、「提款金額」及其他交易驗證資訊於 乙方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交易驗證資訊相符,乙方即行支付,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 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條 申請手續

甲方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任一分行臨櫃或自行利用乙方行動網銀申請本服務。

第三條 交易之效力

使用「ATM 無卡提款交易」,包括領取現款及未來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視同存戶以金融卡於自動化服

務設備所為之交易行為,具同等效力。

第四條 提款限額

- 一、ATM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日ATM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每日ATM無卡提款最 高限額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為12萬元。每月ATM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15萬元。
- 二、甲方於參加金融機構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進行無卡提款時,單筆最高限額為2萬元。

第五條 使用之注意事項

- 一、ATM無卡提款所提領之存款帳戶,限已申請本服務之個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並領有晶片金融卡者。
- 二、甲方使用本服務時,需登入乙方行動網銀APP辦理,甲方須確認已啟用乙方行動網銀APP服務,並已完成裝置綁定 設定。
- 三、「提款序號」有效提款時間為15分鐘。甲方如欲取消當次ATM無卡提款交易,得於該筆「無卡提款序號」尚未完成提款且於有效時間內,登入乙方行動網銀APP之「無卡提款」服務取消該筆預約無卡提款序號。
- 四、甲方於乙方成功取得無卡提款序號後,如逾該序號有效時間未至自動櫃員機完成提款,或於自動櫃員機進行本服務,如輸入「無卡提款密碼」連續錯誤達3次,該序號立即失效。
- 五、甲方憑以申請ATM無卡提款服務帳戶之金融卡如有掛失、註銷或終止時,乙方得暫停本服務,俟甲方辦妥金融卡解除掛失或重新核發新卡時,乙方將自動恢復ATM無卡提款服務。
- 六、金融卡因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櫃員機鎖卡時,因乙方無法得知遭鎖卡之事由,甲方除同意乙方繼續提供本服務外,應立即依約定方式向乙方辦理金融卡解鎖相關手續。

第六條 交易驗證資訊之保管

甲方對自行設定之一次性「無卡提款密碼」及於乙方行動網銀APP產生之「無卡提款序號」等交易驗證相關資訊,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及上開交易驗證資訊致生損害時,除甲方證明乙方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甲方自行負責,如致乙方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終止或暫停事由

甲方如欲終止ATM無卡提款服務,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任一分行臨櫃或自行利用乙方行動網銀APP辦理 終止ATM無卡提款服務。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永久停用或暫時停止提供無卡提款服務:

- 一、甲方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甲方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警示、異常、管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
- 三、甲方違反法令規定、損及乙方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八條 ATM無卡提款交易資料之保存

有關甲方進行本服務之資料,乙方應至少保存5年以上。

第九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甲方使用本服務所須支付之交易手續費計收、調整及揭示比照金融卡服務之約定。

第十條 約定條款調整及揭示

甲方同意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有異動時,乙方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惟應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開揭示之;但第四條提款限額調整時,應於調整之30日前依前開方式公開揭示之。

第十一條 服務專線及申訴管道

甲方對於本服務若有任何疑義,得利用下列方式向乙方申訴:

客服專線:(04)2237-9147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588。

申訴專線:(04)2224-5324

傳真:(04)2237-8629(客服)、(04)2230-9480(申訴)。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cotabank.com.tw。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本服務範圍內,進行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存款帳戶開戶分行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及「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第七章 電話語音服務

第一條 甲方使用本項服務時,應以密碼證明身分,並負其保密全責。甲方憑密碼使用本項服務,均視同由甲方本人所為,因此所 遭受之任何損失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如為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除可證明係因乙方對於 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二條 甲方應以書面辦理本服務之各項約定,在乙方未辦妥電腦變更終止登錄前甲方以原密碼所為之電話語音服務均為有效。

第三條 甲方使用電話轉帳入戶,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其 轉帳入戶係將該項取款金額以轉帳方式悉數自動存入指定帳號。

第四條 甲方使用電話轉帳存入約定之乙方或他行帳戶時,每筆轉出限額及累計轉出總限額,願依乙方規定辦理,並與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ATM、網路 ATM、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合併計算。甲方若因其所需,與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使用電話轉帳存入他行帳戶時,願比照乙方 ATM 跨行轉帳支付手續費,並同意乙方逕自甲方帳戶扣繳之。

第五條 識別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四次者,暫停服務,需由甲方再提申請。

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2237-9147(客服)
- 三、網址: www.cotabank.com.tw
-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之1號
- 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2237-8629(客服)
-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端電腦經由網路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 服務。
- 二、網路查詢服務: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查詢甲方本人在乙方之存款、放款、信託往來(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 放款、信託及信用卡帳戶),查詢之項目及可使用之服務項目悉依查詢系統所提供者而定,甲方毋須逐項申請。嗣後乙 方網路銀行所新增之查詢類服務,除主管機關或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亦毋須另外申請,得逕為進行查詢。
- 三、「電子文件」: 指乙方或甲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 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數位簽章」: 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五、「憑證」: 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八、「帳戶」: 指甲方與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甲方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信用卡等帳戶。
- 九、「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安全機制」: 資料係以 TLS 加密方式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資料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 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 十、「行動網銀業務」: 指甲方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或智慧行動裝置(指手機或裝置搭載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十一、「簡訊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 指當甲方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 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內含交易識別碼、OTP 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甲方所設定的手機門號, 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識別碼及OTP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 有關OTP之交易機制,以乙方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 十二、「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甲方得利用行動網銀掃描QR Code,檢視QR Code帶入之交易資訊後,進行轉帳、消費扣款或繳稅費等交易指示。

第四條 網頁/行動網銀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網銀前,應先確認行動網銀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網銀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乙方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甲方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APP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以避免甲方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第六條

乙方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前述服務項目,以乙方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未來乙方新增或異動網路銀行服務項目,除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毋需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甲方一經進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甲方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 服務之申請

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並申領網路銀行密碼函(客戶識別碼由甲方申請時自行設定)或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管道辦理申請。

甲方持乙方製發之網路銀行密碼,未於申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乙方將主動作廢網路銀行密碼函,且於第一次使用時,甲方應簽入乙方指定網站,輸入密碼函內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甲方須自行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密碼,以為甲方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業務之身分確認憑據。

前項甲方設定之網路銀行密碼均應為6至12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 一、客戶識別碼與網路銀行密碼相同。
- 二、與甲方之顯性資料(如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相同。
- 三、使用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
- 四、擬變更之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

甲方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不得再繼續執行交易。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變更密碼,或 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設備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重新設定密碼手續。

第七條 交易驗證設定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不含行動網銀)登入時得選擇採用晶片金融卡驗證,以加強網銀安全性。網銀一旦設定狀態需晶片金融卡認證,若未通過晶片金融卡認證則僅提供查詢功能;若因晶片金融卡遺失、毀損···等因素無法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功能,甲方應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申請取消登入須加驗晶片金融卡驗證之設定。

第八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乙方及甲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乙方及甲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九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乙方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乙方及甲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乙方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甲方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或甲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乙方可確定甲方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乙方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乙方因甲方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甲方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乙方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向乙方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 號不執行,不在乙方負責範圍內。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文件,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乙方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 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乙方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例假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乙方得另行約定或於網頁公告服務時間),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乙方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乙方得於乙方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第十二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甲方申請約定黃金存摺帳號之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黃金存摺買進、回售、轉帳、定期投資或變更約定事項等交易。
- 二、甲方欲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黃金存摺轉帳交易,應事先向乙方申請約定轉入帳號。
- 三、甲方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悉依乙方收費標準依甲方之黃金存摺約定帳戶逕行辦理人扣款 作業。
- 四、甲方進行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及匯款每日共用額度 總限額;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及轉帳之每日交易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個人、團體等值美元 50 萬元,公司、 行號等值美元 100 萬元,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
- 五、甲方辦理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黃金存摺相關契據約定、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相關契約約定及法令規範。

第十三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信託基金投資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甲方有約定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轉帳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信託基金申購、回售或轉換等交易。
- 二、甲方辦理信託基金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信託投資相關契據約定及法令規範。

第十四條 費用

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

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

- 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交易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以下每帳戶各自動化服務設備(含 ATM、網路 ATM、電話語音、個人網銀暨行動網銀及企業網銀等)合併每日第一次免手續費,第二次起每筆為 10 元;大於 500 元至 1,000 元每筆為 10元;大於 1,000元每筆為 14元。
- 二、國內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為20元。
- 三、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最低 200 元,最高 800 元;郵電費每筆 400 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
- 四、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80元。
- 五、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
- 六、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
- 七、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1元。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 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 經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甲方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甲方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僅同意甲方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乙方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時,如乙方要求即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及文件,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六條 甲方連線與責任

乙方與甲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乙方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

甲方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電腦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 關手續。

第十七條 轉出帳號及交易限額

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匯款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匯款交易限額由乙方以 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

數位存款帳戶相關交易限額規定悉依乙方「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辦理。

第十八條 臺幣轉帳及匯款交易

- 一、甲方進行跨行交易,乙方不負責收款行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如因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收款帳號及收款人戶 名(或統一編號)等資料輸入錯誤,或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致無法入帳之情事,同意該筆款項由乙方逕行退回原轉 出帳戶,已扣繳手續費不予退還,因退匯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甲方自行負責。
- 二、乙方依甲方之付款指示辦理扣款,甲方應仔細檢核交易明細資料,倘甲方對交易有爭議、誤入他人帳戶或重複轉帳或匯款等情事,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轉正或退還之責任,惟乙方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甲方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預約轉帳時,經乙方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客戶識別碼無誤後,乙方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乙方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甲方存款安全,由乙方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客戶識別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甲方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乙方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客戶識別碼撤回之。甲方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乙方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乙方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乙方將儘速依據甲方留存之連絡方式,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關於乙方拒絕或延遲執行甲方電子文件之情事,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

第十九條 交易核對

乙方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應於每月對甲方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甲方約定不寄送時不寄)。甲方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乙方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甲方。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廿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乙方及甲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乙方或甲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 雙方約定之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乙方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乙方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乙方能證明甲方有故意或過失。
- 二、乙方依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甲方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乙方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廿二條 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甲方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密碼及客戶識別碼確認身分後,並藉由 TLS(至少 128bit 押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得使用 TLS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其餘有關 TLS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第廿三條 外匯交易服務

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應於乙方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其服務項目,除遵守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外,並同意依相關法令及乙方於其網站就該外匯服務所公告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辦理。
- 二、外匯交易項目及最高限額如下: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但應公告於乙

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甲方得視個別需求於外匯企業網銀系統設定調降限額。)

外匯交易項目	交易限制	每一營業日結匯額度上限		額度上限計算方式
外匯父易項目		公司、行號	個人、團體	研及工IKil 昇刀式
(1)新臺幣結購外匯活期存款			低於等值 美元50萬	(1)外匯交易依結購/結售 分別計算額度上限 (2)網銀及臨櫃交易依每 一營業日之同一身分 號碼合併計算額度
(2)新臺幣結購外匯定期存款	限同一統編	低於等值 美元100萬		
(3)外匯活期存款結售新臺幣				
(4)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				
(5)不同外匯幣別轉換	限同一統編外幣帳號互轉			
(6)匯出匯款	需事先約定			
(7)約定帳號轉帳交易	限同幣別且需事先約定			

- 三、匯率係按甲方使用網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當時乙方牌告之外匯即期匯率定之。但如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乙方得暫停網路銀行之各項外匯服務。
- 四、網路銀行所提供外匯服務中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新臺幣存款」轉入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新臺幣存款」(不含新台幣存款轉新台幣存款),或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轉入第三人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該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應事先與乙方書面約定。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甲方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 五、甲方辦理網際網路外匯申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並就銀行網站提供之申報書樣式確實填報;甲方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外匯交易,可詳實填報性質後直接完成交易,惟**辦理等值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之外匯交易,須另持政府機構發行或金融XML憑證驗證並確認所申報性質資料無誤且經乙方查核符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後,交易才算完成。銀行將於隔一營業日將申報人所完成之網路外匯交易媒體,隨同外匯交易日報傳送中央銀行。**
- 六、甲方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化整為零或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 銀行臨櫃辦理。
- 七、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轉入帳號為甲方或第三人於其他銀行開立之帳號,則須另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匯出匯款服務」 (下稱匯款服務),並先與乙方書面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及受款人資料。
- 八、甲方使用匯款服務時,由乙方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方式辦理。甲方同意乙方、中介行及乙方之存匯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各該銀行得分別於匯款金額中扣繳,至於受款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上開費用,應依受款銀行之規定辦理。甲方授權乙方或乙方之存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必要時得以任何銀行為中介行。乙方如依甲方之請求而協助辦理該匯款之追蹤、查詢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甲方自行負擔。
- 九、甲方向乙方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如有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 遲延、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如發生上開情事且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乙方依甲方之請求 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廿四條 資訊系統安全

乙方及甲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乙方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乙方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乙方資訊系統對甲方所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第廿五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甲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甲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廿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及甲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廿七條 紀錄保存

乙方及甲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廿八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乙方及甲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甲方終止契約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三十條 乙方終止契約

乙方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 四、甲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卅一條 行動網銀服務

- 一、甲方申請網路銀行時,併同開啟使用行動網銀服務。甲方使用行動網銀,同意憑網路銀行之客戶識別碼及密碼簽入行動網銀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乙方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甲方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
- 二、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甲方於網路銀行所

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若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系統將自動暫停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之使用權限。

三、甲方如終止網路銀行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若甲方尚需使用行動網銀服務,請重新申請網銀服務。

第卅二條 簡訊動態密碼

- 一、甲方若需申請/變更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甲方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
- 二、甲方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成功後,日後甲方以經申請本項服務於行動網銀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匯款或其他乙方新增之交易項目時,乙方將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將交易驗證碼透過簡訊的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網銀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以完成驗證交易,並且前開設定將適用於甲方目前及嗣後所有約定開放臺幣非約定轉帳/匯款之帳號。
- 三、甲方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乙方申辦相關變更事項。

第卅三條 裝置綁定服務

- 一、甲方使用行動網銀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匯款或其他乙方認定之服務項目,須完成裝置綁定後,方可使用綁定之裝置 進行前述交易或服務項目。
- 二、甲方之行動網銀限綁定一台行動裝置,如重新安裝行動網銀或更換行動裝置,甲方須重新綁定行動裝置,同時原綁定之 行動裝置將自動解除綁定。

第卅四條 OR Code 支付應用

- 一、甲方同意啟用乙方行動網銀之台灣 Pay 服務後即可透過行動網銀掃描 QR Code 進行轉帳、國內外消費扣款及繳稅費等 交易,使用本服務之帳戶須已申請轉入約定或非約定帳號之交易權限,且各項交易限額依乙方網站公告之個人網路銀 行暨行動網銀交易限額公告辦理。
- 二、甲方使用行動網銀於國外特約商店進行 QR Code 消費扣款時,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 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並就轉換後之金額逕自甲方於乙方設立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甲方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甲方所為國外 QR Code 消費扣款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 國外消費之結匯手續。甲方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 三、甲方使用 QR Code 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四、甲方利用行動網銀進行QR Code掃描支付交易時,應檢視該QR Code帶入之交易資訊,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再進行交易, 若因甲方疏於確認交易資料,以致交易結果與甲方認知有所落差或有消費糾紛,乙方不負更正之責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卅五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乙方或甲方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卅六條 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與乙方簽訂存款契約時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乙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契約中甲方載明之地 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卅七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第卅八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卅九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四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九章 代轉繳納款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 乙方為加強服務,以便利甲方每月(期)繳納各項款項,特辦理本項業務。凡在乙方設有活期性存款均可委託乙方代繳各項款項。
- 第二條 乙方受託代繳各項款項係根據甲方委託書或其他約定方式約定,並依指定日自甲方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內逕行撥付,彙總 轉入各委託代繳單位指定之存款專戶。
- 第三條 乙方自接受委託並取得委託代繳機構同意後,始提供代繳服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代繳款項仍由甲方自行繳納。
- 第四條 乙方代繳各項款項依照甲方委託書約定之用戶號碼或戶名為憑,如各委託代繳單位告知變更原用戶號碼時,甲方同意原留 委託書仍屬有效。
- 第五條 乙方代繳各項款項收據上所蓋印戳,具有與各委託代繳單位收款章同等效力。原則上由乙方依指定之限繳日透過電腦逕行 自甲方指定扣繳之帳戶扣除,如須繳款證明,應向各委託代繳單位申請。
- 第六條 費用繳納截止日由各委託代繳單位在繳款單上註明之,倘甲方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致無法在截止日以前代繳時,乙方 即將繳費單據退回各委託代繳單位處理,如因乙方代繳各項款項後,甲方帳戶簽發之支票發生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

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第七條 甲方對所繳各項款項之內容如有疑問時,應直接向有關之各委託代繳單位查詢治辦,甲方或委託代繳之用戶如有住址遷移 停用或其他變動事項,應即向有關之各委託代繳單位辦妥應辦手續並通知乙方,其因未辦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與責任, 概由甲方負擔之。
- 第八條 甲方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限繳日期,係依各委託代繳單位所規定,甲方應每期預存酌量款項備付,因存款不足累計之數達 各委託代繳單位所規定者,或存款遭法院扣押,抑或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 乙方得逕為終止代繳之委託,其因此所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第九條 甲方委託代繳各款項後,不因存款戶印鑑遺失或變更而失其效力,其機關或法人組織、負責人等變更者亦同。
- 第十條 乙方或甲方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委託約定,甲方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終止申請書(其簽章必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或依乙方認可之方式,並應於停止扣繳月份兩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甲方同意於尚未完成終止代繳代轉手續,仍繼續以約定帳戶代繳代轉。

第十章 本行信用卡委託繳款

- 第一條 需於繳款截止日當日 15:30 前存足應繳金額,乙方將於繳款截止日之當日及次一營業日凌晨執行扣款。如逢例假日則順延。
- 第二條 扣款當日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則將執行扣款至帳戶餘額為零元。
- 第三條 若以乙方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轉帳扣款,扣款當日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依甲方與乙方之約定,自動由甲方之定存(儲)金額或可動用貸款額度,以活期領用之方式轉出扣繳信用卡款,因而動用到定存(儲)或貸款額度,將依乙方規定收取質借或貸款利息。
- 第四條 若連續三次扣款約定金額不足時,將終止本信用卡委託繳款之約定。相關自動轉帳扣款之優惠權益則一併終止。
- 第五條 申辦手續約三十天,手續完成後於月對帳單將列印甲方之扣款銀行帳號及「帳戶自動扣款」字樣,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 覆。

第十一章 聯名戶約定條款

甲方辦理聯名帳戶,以自然人聯名為限。並共同留存聯名戶所有人之印鑑式樣於乙方,嗣後凡辦理提款等一切業務往來或申請相關 文件皆以印鑑式樣為憑。如係商號、公司法人,乙方不接受辦理。茲為明確聯名戶所有人權利義務關係,聯名戶所有人同意乙方各項 業務規定。

- 第一條 本聯名帳戶之利息所得(含扣繳稅款)等事宜以各自鍵檔之名義人為歸屬對象,並依約定之比率各自分擔,絕無異議,如 有任何糾葛情事,概與乙方無涉。
- 第二條 甲方同意本聯名戶不得申請綜合存款、金融卡、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各類自動化服務業務。
- 第三條 聯名戶之開立、終止及存單、存摺、印鑑等掛失、存單押借,應由聯名戶所有人會同始得辦理。
- 第四條 甲方同意於乙方開立之聯名帳戶,係以聯名帳戶中任何一人(以下稱特定聯名人)有遭法院或有權機關扣押、強制執行、 支票存款帳戶發生拒絕往來,或與乙方簽訂之任何契據發生違約並經乙方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等情事為解除條件。一旦解 除條件成就,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比率返還聯名帳戶所餘存之款項予各聯名人,並將應返還特定聯名人之款項予以扣押、強 制執行,或抵銷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
- 第五條 本聯名戶所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時,生存者應即通知乙方,自乙方受通知時起,聯名存款契約即為終止,身故一方之全體 繼承人應與其他存戶共同領取存款,但以無損於乙方對該等存款主張抵銷及質權之行使為主。
- 第六條 有關文書乙方之送達應約定鍵檔名義人之地址為送達地址,即視同送達通知另一聯名人,並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 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與乙方往來之業務之申辦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依 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通知變更地址,乙方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所通 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乙方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與乙方無涉。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開戶

甲方之法定代理人須同意甲方於乙方開立存款帳戶,並允許甲方得就上述帳戶為存、提款所衍生之聯行代理收付款、金融卡及其 他種類業務等相關法律行為,甲方之法定代理人均表示同意,並不得將此同意書撤回或撤銷。

- 第一條 未成年人不得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未成年人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及綜合存款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應經其全部法定代理人書 面同意。如法令變更甲方同意隨之變更。
- 第二條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攜帶小孩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乙方認定之其他證件及小孩印章於營業時間內來行辦 理。
- 第三條 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開戶:需該未成年人和法定代理人會同來行簽章辦理,餘手續同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
- 第四條 法定代理人原則係該未成年人父親和母親二人偕同辦理,亦可由父或母其中一人攜帶另一人同意書來行辦理。來行辦理開戶之一方應對另一方負身分確認之責,倘日後若發生糾葛情事,概與乙方無涉。
- 第五條 若該未成年人因工作關係受僱而需辦理開戶,可由雇主以公司名義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僱傭關係,業經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 人同意者,可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惟不包括支票存款及綜合存款)。

第十三章 授權活存轉入支存服務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甲方向乙方申請本項服務,條甲方於約定之支票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乙方自指定之活存帳戶轉入支存帳戶,本項服務並需經乙方核准後始得生效力。
- 第二條 本項服務於乙方確認啟用後,須於乙方備置之特定票據(包含支票或委託本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背面指定位置上簽署,為特定之轉帳指示。甲方瞭解並同意此約定之支票存款帳戶內使用之每一張票據均應有特定之轉帳指示,若該票據經提示時,未有特定之轉帳指示或特定之轉帳指示不全或不符時,甲方授權乙方得將其視為有特定之轉帳指示,甲方並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無條件至乙方補正該指示,甲方不得以特定轉帳指示不全或不行時,即有過程的表面主張授權無效。
 - 該項特定之轉帳指示,甲方同意係不可撤銷之指示,除有下述第五條所列之情形者外,乙方於該票據提示或提領時,即得 依指示轉帳。
- 第三條 本項服務僅限於甲方與乙方約定之存款帳戶,並不適用於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其他帳戶。

- 第四條 乙方依特定票據之指示辦理轉帳時,在支存帳戶內可用餘額(含透支額度、但不含交換票據金額)不足支付票據時,乙方 得優先依特定票據之面額,自約定轉出之活存帳戶扣款轉帳支付。又同一授權戶同時有多種授權票據提示且活存或透支帳 戶餘額不足支付時,乙方得自行選擇轉帳支付之票據或不予轉帳。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糾紛等概與乙方無關,甲方願付一切責任。
- 第五條 轉帳指示於下列情況均為無效之指示,乙方毋庸予以執行:
 - 一、甲方尚未申請本項服務存戶之申請未被乙方核准。
 - 二、甲方並未以本項服務特定之票據提出轉帳指示。
 - 三、甲方於活存帳戶之存款(含綜合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質借額度或其他授予活期融資額度)不足以支付該轉帳指示。
 - 四、該載有轉帳指示之票據因任何原因應予退票,或相關帳戶被強制執行、受假扣押、假處分、刑事扣押或其他保全處分之執行,或有其他依乙方善意判斷應不予執行者。
 - 五、甲方申請註銷本項服務經辦妥手續並由乙方完成內部作業程序後仍被提示/提領之特定票據。
- 第六條 本項服務之授權轉帳交易明細均於甲方約定之活期存戶帳內列明,甲方應儘速補摺或透過乙方提供之服務取得交易明細,並自行負責核對該帳戶內之紀錄,甲方若有異議應於授權轉帳帳載日起五日內至乙方查明,逾期視為同意以乙方帳載為準。
- 第七條 甲方明瞭並同意下列規範:
 - 一、就本項服務之申請,乙方有權決定是否受理。
 - 二、甲方願承擔因使用本項服務而產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該轉帳指示被第三人或因任何原因被塗污、竄改 致轉帳不成所生之損失),並同意追認乙方因提供本項服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甲方亦同意賠償乙方因提供本項服務或 採取相關適當措施而遭受之損失。
 - 三、本項服務申請書上所列之帳戶如已結清或甲方違反本項服務之相關約定經確認,乙方得不事先通知逕予終止服務。
 - 四、乙方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條第三項毋須事先通知情形外,得隨時終止本項服務,並於終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第八條 本約定條款為甲方支存及活存契約之補增約定,除本約定條款有明示規定應優先適用其規定者外,有關活存、支存帳戶之 一般作業處理悉依該活存、支存契約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章 電子帳單服務

- 第一條 乙方電子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
 - (一)綜合往來對帳單定期於每月十日前寄送。
 - (二)本行派員固定或不固定收付款項之帳戶,除另有約定外,仍會每月至少寄發一次紙本對帳單。
 - (三)乙方於甲方申請本服務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帳單申請確認函」至甲方申請填寫之電子信箱,甲方應 於收到後七日內審閱並回函確認,否則視為不同意,本次申請自動失效,甲方若需再使用本項業務時需向乙方重新申請。 甲方如欲取消本項服務之申請,可透過乙方網路銀行或親至原開戶分行以書面方式辦理取消。
 - (四)乙方基於服務甲方之立場將不定期提供乙方相關資訊(包括理財或各項商品最新活動訊息等)。
- 第二條 甲方申請綜合往來電子帳單或主管機關規定寄送之往來電子帳單服務時,乙方將不再寄送實體帳單;惟終止本項電子帳單 服務時,乙方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第三條 甲方可透過乙方網路銀行或網站申請電子帳單,除信用卡電子帳單外,亦可親至原開戶分行辦理。
- 第四條 甲方完成申請手續時,亦即表示同意本電子帳單內容將包括甲方與乙方所有往來交易帳戶資訊。
- 第五條 乙方電子帳單將寄送至甲方所指定之電子信箱,當甲方指定之電子信箱變更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以免發生遞送延誤之情形。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甲方得經由網路銀行自行查詢。
- 第六條 更改電子信箱及終止電子帳單可經由乙方網路銀行或親至原開戶分行辦理修改,日後另開放其他更改方式時,將於營業場 所或本行網頁聲明公告。
- 第七條 甲方的電子帳單內容如有差異,請儘速通知乙方,甲方與乙方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帳單服務而有變動。
- 第八條 甲方可以隨時終止乙方電子帳單服務,當甲方一旦終止與乙方之所有業務往來,本項服務將自動終止。
- 第九條 乙方保留修改電子帳單規範之權利,修改後的規範將於乙方網頁聲明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甲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 視為甲方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規範修改之內容,甲方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第十條 甲方承諾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如有違反,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服務,且毋 需事先通知。乙方有正當理由認為係不當使用之行為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乙方可暫時中斷或停止乙方電子帳單服務,惟乙方將盡速修復:
 - (一)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或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
 - (二)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乙方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 另對於乙方可預知服務終止事由,例如:對乙方帳單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乙方將預先通知。
-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對於非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之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新產品/服務約定條款

甲方了解乙方得隨時推出新產品/服務。甲方使用該等新產品/服務時,需先送交對新產品/服務的書面同意予乙方;但縱乙方 未收到該書面同意,乙方有權依甲方之要求准予甲方使用某項新產品/服務。屆時,甲方一經使用該項新產品/服務,即視為同意該 項新產品/服務之約定。

附表一、三信商業銀行客戶辦理各項存匯業務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 實施日期:112年12月01日起

		他日期:112 年 12 月 01 日起		
服 務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收 費 標 準		
一、領取空白支票	每張 20 元			
跨行匯款 二、匯款手續費	200 萬以內(含):本行客戶最低30元;非本行客戶最低100元 超過200萬:本行客戶每增加100萬加收10元;非本行客戶每增加1 萬加收50元			
聯行匯款	匯款金額不限:每筆30元			
三、列印對帳單	自申請日起算: 三個月內(含)之明細:每份50元 逾三個月且未逾一年(含):每份100元 逾一年且未逾五年(含):每份200元 逾五年以上:每份300元 以上每份以20頁為限一每增加一頁加收5	元		
四、調閱/影印各項書類(含傳票、印鑑卡等)	六個月以内(含):每張 50 元 超過六個月:每張 100 元			
五、存款證明	每份 50 元			
六、金融卡遺失補發/換發	每張 100 元			
七、存單摺掛失補發	每次 100 元			
八、印鑑掛失變更	每次 100 元			
九、支票掛失止付	空白票掛失,200元 / 次(每張申請書) 非空白票掛失,200元 / 張(每張票據)			
十、申辦/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十一、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支票	每張 200 元			
十二、票信查詢費	第一類票查每筆 100 元 第二類票查每筆 200 元			
十三、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十四、註記退票	每張 150 元			
十五、申請本行支票	每張 30 元			
十六、託收票據	每張5元(市內)、每張30元(市外)			
十七、託收票據抽票	每張50元(備償戶一律免收)			
十八、晶片金融卡密碼遺忘重新申請(解鎖)	每次 50 元			
十九、執行扣押存款	每件 250 元			
二十、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件 100 元			
二十一、ATM 跨行存款	每次 15 元			
二十二、ATM 跨行提款	每次5元			
二十三、ATM 跨國提款手續費	每次新臺幣 100 元			
二十四、ATM/網路 ATM/電話語音/個人網路銀行 (含行動網銀)/企業網銀之跨行轉帳	5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第一次) 5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第二次(含)起) 501 元(含)至 1,000 元(含)	0元 每次10元 每次10元		
二十五、ATM 跨行轉帳	1,001 元(含)以上	每次 15 元		
二十六、網路 ATM/電話語音/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跨行轉帳	7 1,001 元(含)以上	每次 14 元		
二十七、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跨行匯款	每次 20 元			
二十八、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	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1元			

[※]本收費標準若有任何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以供查閱。

實施日期:113年08月01日起

			真爬口朔·113 中 06 月 01 口起	
本行存款往來	客戶業務項目	費用種類	說明	
一・匯出匯款 電匯/票匯 (票匯限美元)	手續費	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 最低 TWD200,最高 TWD800		
	郵電費	一般電匯/票匯每筆 TWD400; 若欲全額匯款至受款行櫃檯,因各幣別收費標準不一致,故請逐筆詢問相關費用。		
		票匯限額	每筆最高限額等值 USD25,000.00	
	本行 DBU 匯 OBU	手續費	每筆 TWD200 (不收郵電費)	
	退匯/修改/查詢	手續費	每筆 TWD200	
		郵電費	每筆 TWD400	
二・匯入匯款一般匯入		手續費	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最低 TWD200,最高 TWD800 (定額臺幣求償加收郵電費 TWD400)	
	本行 OBU 轉 DBU		每筆 TWD200	
三・光栗買入		手續費	每筆 TWD800	
(限美國地區作	対款美元票據)	郵電費	每筆 TWD600	
		買匯息	依美元基本放款利率預收 21 天利息	
		寄件費用	依國際快遞最新公告為準,費用自本行收回之票款中扣除	
四・光票託収		手續費	每筆 TWD800	
(限美國地區付款美元票據)		郵電費	每筆 TWD600	
兌		寄件費用	依國際快遞最新公告為準,費用自本行收回之票款中扣除	
業 五・外匯帳戶存入/提領外幣現鈔		匯差	存入/提領外幣現鈔時收取匯差(每筆最低收取 TWD100) 匯差計算公式= 存入/提領之外幣現鈔 * 該幣別即期匯率與現鈔匯率之差價 (人民幣以『人民幣業務專區』公告為主)	
六・旅行支票	賣出美元旅行支票	手續費	每筆 TWD100 以外幣現鈔購買者另加收匯差(每筆最低收取 TWD100;以外匯存款購買者免收 匯差)= 支付之外幣現鈔 * 該幣別即期匯率與現鈔匯率之差價	
		旅支限額	依據美國運通公司規定,每一位客戶每日申購旅行支票的上限為等值 USD25,000.00	
	買入本行售出美元	手續費	每筆 TWD100	
	旅支	利 息	依美元基本放款利率計收 12 天利息,最低 TWD100	
		郵電費	每筆 TWD400	
	託收本行售出歐元	手續費	每筆 TWD350	
<u>旅支</u> 	郵電費	每筆 TWD400		
	國外費用	依國外實際費用計收		
七・外幣現剝 (舊版標準由)買人/存入/賣出/提領 本行認定)	現鈔處理費	每筆 TWD100 畫版美元鈔券,每筆按買入金額 1%計收; 最低收取 TWD100,每張另加收 TWD10	
非本行存款往	非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 費用種類		說明	
	現鈔處理 一·外幣現鈔買入/賣出		每筆 TWD100 舊版美元鈔券,每筆按買入金額 1%計收; 最低收取 TWD100,每張另加收 TWD10	
(舊版標準由本行認定)		單日限額	USD500/HKD5, 000/JPY50, 000/EUR500/CNY2, 500	

註:1.本收費標準未規範者,適用臺幣業務收費標準之規定。

^{2.}各項外匯業務服務衍生之相關國外費用,未另有約定者,悉由申請人負擔。 3.本收費標準若有任何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以供查閱。



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